**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

**资助经费承诺**

社科处：

根据校发〔2024〕45号文《关于印发<关于省教育厅和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人文社科类项目学校拨付经费实施细则>的通知》精神，申报的2025年度江西省教育科学规划专项课题资助经费由申报负责人所在单位统筹安排。我单位承诺，如申报项目立项，则从单位创收经费中为该项目给予资助，保证按时足额到位，以确保研究项目的顺利开展和实施。

特此承诺！

院长签字：

XX学院（盖章）

年 月 日